

闲置土地认定书

厦资源规划海监管XR2022017号

厦门建发保税储运有限责任公司：

我局与你方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(2006)厦海地合(协)字134号）及补充合同，宗地位于海沧区港区，土地用途为仓储，用地面积75256.517平方米，约定的动工日期为2007年12月29日，你方拟建设建发物流海沧堆场。

我局于2021年04月22日向你方送达了《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厦资源规划海监管XD2022019号），根据上述情况和你方提交说明材料，现依据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）的规定，认定上述宗地为闲置土地，属政府原因导致的土地闲置。

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

2022年07月01日

海沧分局

联系电话：6589618

拟稿：陈艳秋 2022年06月15日 签发：蔡冠青 2022年06月17日

签收人：杨云松 签收日期：2020.7.5
(资源规划局留存联)